

海青工商學生校內停車申請及相關辦法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申請車種及資格：

- 一、一般機車（白牌、綠牌）及電動機車：學生需滿 18 歲、強制戴安全帽並持有相關駕照。
- 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：駕駛須滿 14 歲、強制戴安全帽、禁止載人、禁止擅自改裝。
- 三、申請人員需校內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，可申請一學期，若校內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，可申請兩學期，依此累計。（高一新生可於上學期先申請車位，並於高一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相關校內服務時數）

貳、申請方式：車輛申請需至教官室(校安室)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相關審核手續方可停車；校內申請時間自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即可申請（申請停車位號碼依申請順序，不得選號）。停車位滿後就不再開放，俟學生車位被取消或新學期申請再予以開放。

參、停車地點：會計科旁學生停車棚，依申請停車格實施停車，不得停放他人停車格及教職員停車格。

肆、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校內行駛時速以不得超過 20 公里為原則，違者取消車證及停車資格。
- 二、騎乘行經會計科-資料科前方，如遇行人，需停讓行人先行。
- 三、騎乘路線僅限校門口至停車棚，在規定時間內，不得藉故騎乘至各科建築物，無故騎乘至非停車棚位置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23 條第 13 項處分。
- 四、未依規定停放車輛（含腳踏車）至指定停車格（含一車橫放佔用多格），或停放至教職員工區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23 條第 13 項處分。
- 五、申請車證後，需配掛至車燈上方或龍頭處張貼，以示備查，未依規定張貼，則視未申請車證停放，違規兩次除依校規處分外並取消其車證一學年。
- 六、申請停車車輛需與原廠相符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不得改裝；經改裝發出噪音，取消停車資格並依校規處分；另入校後故意鳴放喇叭，取消停車資格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七、八點過後，學生機車不得進入校園，請停放校外停車格。
- 八、停放車輛需按照格位整齊停放並立中柱，不得擅自移

動他人車輛，違規停車、未申請停車，通知當事人立即改善，未改善則請警方移除。

九、學生停車格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700-1800 時，非經許可不得逾時停放，違者通知警方拖吊。

十、學校不負學生車輛保管之責。

十一、因校內行車路線與人車共用且車道過窄，故校內行車禁止車輛雙載，經發現取消停車資格。

十二、為保障校園停車人員權益，私自更動變換他人車輛燈號及破壞他人車輛者，依校規處分並賠償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車證貼放位置示意

